

高雄縣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0 日府法二字第一一九三三九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9 日府法二字第○九一○○四二五七○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償金，係指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必要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支付使用土地之費用。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補償費，係指下水道機構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時，對於提供使用土地因而受損害者所支付之費用。
第四條	償金以埋設物投影面積之一·五倍，按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一次發給土地所有權人。前項使用土地面積，投影後寬度未達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償金之計算公式如下：「償金 = 埋設物投影面積之 1.5 倍 × 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
第五條	土地改良物之補償，依本縣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物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補償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補償費以工程使用面積，依實際使用月數，每月按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千分之六計算，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支付補償費總數最高以該土地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為限，使用期間如跨越年度，遇公告土地現值調整時，按各年期公告土地現值及使用月數計算之。
第七條	下水道機構於施工完成後，需再擴大埋設管渠、其他設備或臨時使用土地時，僅就其擴大或臨時使用土地部分依第四至六條之規定支付償金或補償費。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